



# “兔子之父”厄普代克逝世

## 他是索解美国 20 世纪的一把钥匙

文/小贝

1月27日，美国大作家、“兔子四部曲”的作者约翰·厄普代克在马萨诸塞州家附近的一所医院里去世，死因是纠缠多年的肺癌。厄普代克一生获奖无数，包括两次普利策奖，两次国家图书奖以及欧·亨利奖，他和菲利普·罗斯被认为是最应得到诺贝尔文学奖的两位美国作家。

可惜，这位生于1932年经济大萧条时期的老作家，未等及瑞典文学院向他发出召唤，即在新世纪金融风暴的遍地哀鸿中悄然谢幕。他的离去，成为2009年世界文坛第一个不可回避的文学事件和噩耗。

### “兔子四部曲”光彩照世

“兔子四部曲”是厄普代克的代表作，历时三十年完成。小说以美国小镇为背景，共塑造了一百五十个大小不等的鲜活人物，并以描绘性爱、爱情和宗教著名，作者因此被称作“兔子之父”。如果说鲁迅笔下的阿Q是中国人的典型写照，那么，厄普代克的“兔子”就是美国人乃至美国整个国家的形象

代表。这是一部需要“咀嚼消化”的大书，却“越嚼越有味”，《时尚》杂志的赞誉是：“再次出色地证明厄普代克是位大师级的编年史家，他活画出美国中年男性的精神疾患和物质享乐。”

厄普代克去世后，《纽约时报》发表悼念文章《厄普代克的劲笔》，亦称“他是美国中产阶级伟大的历史记录者，此后数百年，如果人们仍会读书，便会以阅读兔子系列来了解那一复杂难解的时代——20世纪，以求其确切形态。”

2008年初，“兔子四部曲”由上海译文出版社重新引进出版，正如《一个人的厄普代克》文中所讲：“在中国当下，我想新成长的中产阶级们，或许也在经历美国上世纪60年代类似的情境。物质充裕后，人内心更加细腻敏感，感觉也在同时倾向于物化和自恋状态，当周遭充满了躁动和可能性，男男女女该往哪里走？”

### 牛皮癣让他开始写作

厄普代克成名甚早，毕业于名校哈佛，小说、戏剧、诗歌、评论样样在行，三十出头即已登上《时代》杂志封面人物。他生活低调，后半生早早搬至

紧邻波士顿的小城居住，靠邮局和外界联络，但一直笔耕不辍。他的上一部长篇小说《伊斯特威克的寡妇》于去年10月出版，下一部短篇小说集《父亲的眼泪》将于今年6月在身后发行。四年前，《纽约客》杂志刊登了他的书评《苦竹》，评论中国作家苏童和莫言的小说：《我的帝王生涯》和《丰乳肥臀》。他甚至还为与自己“相距甚远”的历史著作《万历十五年》写过书评。

说到写作，厄普代克年少时得过牛皮癣，又有口吃毛病，内心可谓阴暗不堪，幸亏喜好文艺的母亲鼓励他以笔抒情，从此天赋立现，未曾被一丁点浪费。就连那段历时23年的第一次婚姻，也和皮肤病有关。他曾自述：“我为什么那么年轻就结婚？因为一旦发现了一位原谅我皮肤的可爱女性，我就不敢冒失去她的危险再去另找一个。”

去世前，厄普代克在绝笔诗《安魂曲》中写道：

“生命不过是破旧的诡计，  
而死亡阴暗，广阔，真实。  
它的震击不在别处，  
只在它降临之地。”

这大概是这位一生都在勘探生命的老作家留下的最后启示。



就读哈佛时的厄普代克意气风发，踌躇满志。

他写出了美国中产阶级的情感世界、婚姻世界、世俗和神圣并存的世界——

## 一个人的厄普代克



文/曾进(上海)

大概2007年秋，我第一次读到厄普代克的小说。当时，他的《纽约情人》和许多其他名家的中篇收录在一起。读时，我内心似乎跟着他的叙述节奏走进一条平缓流动的河流，静谧、含蓄，带着温情而怀旧的视角去观察一个婚外情男人的精神世界。

厄普代克爱用文雅的笔调把字句里的人调和得面目模糊、内心细腻。小说的开头是一个男人出差独自坐火车进纽约的片段，火车缓慢得像成人仪式。现在回想起来，我才知道这是小说家试图温和地把我们带进

多内省，他和作者一样温文尔雅，但在结束情事时又表现出冷漠理性。而厄普代克一向把这些偏离婚姻轨道的情事处理得异常冷静，所有人都在洗牌后回到原点。欲望覆灭了的美国中产阶级，在潮退时，往往又安静地坐在花园桌边了，平静地看着另外一个同样欲望覆灭的妻子。

大同小异的情事、面目不清的主人，琐碎而平庸，厄普代克却征服了我相当长一段时间。厄普代克去世时，一名作家说：他写出了美国中产阶级的情感世界、婚姻世界、世俗和神圣并存的世界，也因为如此，美国经历过上世纪60年代的那拨人，家里的书架上或多或少都有厄普代克相伴。我深以为是。

在写作《夫妇们》20年后，厄普代克谈起过写作背景，“这本书涉及的是当代社会——生活在经济富裕和冷战中的那些人们。现在的社会已经使得工作变得越来越不重要了——他们不再相信工作作为一种职业的重要性，而是转向各种程度的‘交友’。他们最关心的是床上和桌子边上的生活。”

在中国当下，我想新成长的中产阶级们，或许也在经历美国上世纪60年代类似的情境。物质充裕后，人内心更加细腻敏感，感觉也在同时倾向于物化和自恋状态，当周遭充满了躁动和可能性，男男女女该往哪里走？

于我来说，有三点支撑起厄普代克在我内心世界铺设的一座桥梁：

**1. 清晰可见的内心世界。**有人说厄普代克向普鲁斯特学习了意识流手法，把人物复杂化的内心世界极度铺陈，这样的好处是可见的。我们理解人物，不仅通过行动，更多触角可以深入到人物内心。所有偷情的男人都是厄普代克招牌式的模样——具有高度的、带知识分子气的反省精神。在阅读这些男人的内心世界时，读者如我很容易就感到一种适度的理性，会放松警惕，以为自己进入了一个绿荫满地的区域——一个内心敏锐、观察力又不偏颇的男人世界，这让你感到安全。

比如，“我不喜欢自己交战时的样子。争辩时的激情往往使得我变得苛刻和燥热，陷入夸张与谎言之中。至少，我们应该对事物持精确的态度，抱以沉默的礼节，一种无言揣测的礼节。”“我们都是一些颠覆细胞，就像

地下墓道里的那些人一样，不同的是，他们是要挣扎着冲出享乐主义，而我们却试图要回到其中。”

有人曾诟病厄普代克的“兔子”里的性爱描写，没有人能够相信一个没有念过大学的工人有如此良好的床上审美品位，对各种女人有完美的细腻的观察角度。谁都不怀疑，这是那个从小学绘画的、又因皮肤病自卑的哈佛男人的化身。

**2. 温和优雅的阶层观念。**厄普代克哈佛毕业，在海边有别墅，有4个孩子，曾离异一次。在他的世界里，除开糟糕混乱的情欲事件外，他的主人公大多都带有一种健康、温和的家庭观念。这跟常年穿套头羊毛衫的作家有关。才女作家欧茨曾评价他的“兔子四部曲”，是献给美国的一首情歌。40年的大跨度，他从兔子的角度串联起时代、政治的变化，讲汽车、冷战以及70年代人的特征，无不让你觉得信服。

这些时代和阶层的认同感，不知不觉中消弭了主人公和读者之间的一些观念隔膜，主人公总在不经意间流露出敏锐和细腻的阶层品位和观念：“我喜欢这栋房子，它建造于我们这个苍老的世纪之初，那时的劳动阶级与职业道德仍然融为一体，正像正门两侧那优美高大的多块玻璃侧窗等处静静流淌的优雅的细节所显示的那样。”“电视以及不可抗拒的魅力犹如一团火，我们进入一个空房间之后，把它打

开，一个会说话的面容会跃然其上，其慰藉胜于燃烧的灌木。”

**3. 束缚而深情的情爱态度。**和亨利·米勒笔下那些野蛮公牛男人相比，和米兰·昆德拉那些轻逸的布拉格采花大盗相比，厄普代克式情人多了很多束缚，如：早期的兔子喜欢妓女也是带着孩子逃课式的甜蜜报复，中年的兔子喜欢邻居更多是因为女人主动而非自己愿意，晚年和儿媳更多是被可怜；或如教授罗杰这样喜欢自己侄女还带着强烈的老年人的自卑感；只有许多中篇里的男主角是带着半推半就的风雅让一个个偶遇的成熟女人折服。

每段情事都因过度思虑、或者中年人模样情感纠结，让厄普代克式情人多了世俗庸常的拖累。他们处理男女关系时，很少占据主导权，我们所能看到的男人，不再是以前小说家笔下那种泛爱滥爱、荷尔蒙分泌过多的雄性动物，而是一些享乐主义懦夫，深情又胆小，在细腻和美的床事之后，易受惊吓地跑开了。

这些隐秘的、小小的、粘滞的快乐和绝望，就是兔子们的生活，庸常得有如我们身边相熟的男友女友。“除非爱遇到了障碍，否则并不存在什么浪漫的东西，我们只是喜欢沉浸在浪漫之中——也就是说，自我意识、强烈的感觉、激情的变化和延长，以及随之而来的朝向灾难的高潮——而不是浪漫瞬间的光芒。”

也就是说，兔子们需要的只是浪漫的自我意识，我称他们为享乐主义懦夫。这些虚假的现代性碎片，每个人身体里都有一片，所以我相信自己才会被它打动。一直记得《纽约情人》最后的冬天的结尾，作为纪念厄普代克的最后文字：

“即使是隔着有羊毛衬里的皮手套，我也能感觉到她那一触之间的真实，感受到丝绒般真实的回归，那年轻的织物。那是一种当世界还充满各种选择时的感觉，在她的面前，我感受到一种一个男人与女人相处时所能感受到的死亡和恐惧，而这个女人曾经为他敞开过自己的心扉，现在却可望而不可及了。”

2009年1月27日，约翰·厄普代克去世，享年76岁。他为这个世界留下了25部长篇小说、5部诗集、大概12部短篇小说集、4部文学评论集。是为此记。



1968年，厄普代克以描写小镇中产阶级情感世界的小说《夫妇们》，登上《时代》周刊封面。

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出版的“兔子四部曲”



约翰·厄普代克的第一次婚姻。1966年，与妻儿在麻省伊普斯维奇家中。

一个可以理解的男性世界中。进纽约，本意味着翻天覆地的改变，厄普代克巧妙地用火车做了主人公和读者之间的一滴润滑剂。

后来我又读了很多厄普代克的小说，大多数讲述的无非是类似的美国中产阶级男性，他们过着社区生活、稳妥地偷情，然后离异、劫后余生……婚姻生活、性生活是厄普代克小说里永恒的母题。每次看他的小说，我无一例外把自己的同情心和理解力，全部交付给了厄普代克和他那些复杂的男主人公们。我有时甚至觉得，这些男人内心世界全部是统一的，并没有变化，都是内心丰富、躁动、在懦弱中带了许